

#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稷政办发〔2023〕40号

---

##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国有独资、控股、参股企业：

现将《稷山县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稷山县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 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规范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加强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管理，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晋政发〔2011〕1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晋政办发〔2011〕52号）、《运城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运政办发〔2023〕5号）和全面推进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改革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稷山县人民政府直接投资或县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国有企业监管职能的部门和单位代表县人民政府投资形成具有国有资本的企业，以下简称县级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国有企业监管职能的部门和单位，包括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其他县级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本收益，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的国有资本投资收益。具体包括：

（一）应交利润，即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应当上交国家的利润。

（二）国有股股利、股息，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

（三）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即转让国有产权、股权（股份）获得的收入。

（四）企业清算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益。

**第五条** 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当按规定直接上交县级财政，纳入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第六条** 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由县级财政部门负责收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负责组织所监管（所属）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 **第二章 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申报与核定**

**第七条** 县级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应当按规定申报，并如

实填写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详见附件）。具体申报时间及要求如下：

（一）应交利润，在年度终了后 5 个月内，由县级企业一次申报，并附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决算报表、审计报告等资料。

（二）国有股股利、股息，在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没有设立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为董事会，下同）表决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据实申报，并附送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文件。

（三）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在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县级企业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据实申报，并附送产权转让合同和资产评估报告。

（四）企业清算收入，在清算组或者管理人编制剩余财产分配方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据实申报，并附送企业清算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益，在收益确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有关单位申报，并附送有关经济事项发生和金额确认的资料。

**第八条** 县级企业在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申报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时，将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同时报送县级财政部门。无主管部门的县级企业，直接报县级财政部门。

第九条 国有独资企业拥有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子企业的，应当由集团公司（母公司、总公司）以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申报。

企业计算应交利润的年度净利润，可以抵扣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

第十条 国有独资企业上交年度净利润的比例按 30% 执行。

第十一条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付国有投资者的股利、股息，按照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当依法分配年度净利润。当年不予分配的，应当说明暂不分配的理由和依据，并出具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十二条 县级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区别以下情况核定：

（一）应交利润，根据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企业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抵扣项目和规定的上交比例计算核定。

（二）国有股股利、股息，根据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关于利润分配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核定。

（三）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根据企业产权转让批准文件、产权转让合同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扣除转让费用后核定。

(四)企业清算收入,根据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提交的企业清算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照国有股权(股份)所占比例应分得的清算净收入核定。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益,根据有关经济行为的财务会计资料据实核定。

**第十三条** 县级企业拥有的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公司、子企业未纳入集团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按本办法第九、十、十一、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县级企业根据国家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或者由于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巨大损失,需要减免应交利润的,由企业提出申请,经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初审提出意见,县级财政部门审核,上报县政府批准后将减免的应交利润直接转增国家资本或者国有资本公积。

### **第三章 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上交**

**第十五条** 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使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款级科目。

**第十六条** 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收到县级企业上报的国有资本

收益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送县级财政部门复核。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县级企业上报的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的审核意见，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根据县级财政部门的审核意见向所监管（所属）企业下达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同时在“政府非税收入网上支付平台”录入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并打印下达至县级企业。

（三）县级企业依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下达的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和非税收入缴款通知，通过政府非税收入网上支付平台的多种方式进行缴纳。

（四）县级企业要通过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中的 20 位缴款码进行缴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要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确保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及时、足额入库。

第十七条 县级企业当年应交利润应当在申报日后 3 个月内交清。其中：应交利润在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的，须一次性交清；应交利润在 3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可分两次交清；应交利润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可分三次交清。

第十八条 县级企业国有股股利、股息，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国有资本收益，应在申报日后 3 个月内一次交清。

#### 第四章 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的监督与检查

第十九条 县级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编制并向县级财政部门 and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报送经中介机构审计的企业年度财务报告。企业年度财务报告应当详细说明国有资本收益的实现和上交情况。

第二十条 县级财政部门会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每年依法对经过审计的企业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国有资本收益实现和上交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检查出的违法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县级企业欠交国有资本收益的情况，县级财政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催交，责令限期纠正。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试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

1. 稷山县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交利润)申报表
2. 稷山县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股股息、股利)申报表
3. 稷山县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产权转让收入)申报表
4. 稷山县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企业清算收入)申报表

## 附件 1:

## 稷山县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交利润)申报表

20 年度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组织形式 (全民所有制企业或国有独资公司)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财务经理		
联系电话		
应交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情况		
	项目	申报数
1	合并净利润	
2	减:少数股东损益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5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6	上交利润基数	
7	上交利润比例	
8	本期应交利润	
9	加:以前年度欠交利润	
10	减:本期已交利润	
11	应交(退)利润余额	
附送资料		
与企业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有关的资料。		
声 明	本公司对以上情况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审核情况		
经审核, _____ 企业 _____ 年度应交利润为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财政局复核情况		
经复核, _____ 企业 _____ 年度应交利润为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稷山县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股股息、股利)申报表

20 年度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其中: 国有股权(股份)		
财务经理		
联系电话		
应交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情况		
	项目	申报数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4	可供分配的利润	
5	向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6	国有股权(股份)所占比例	
7	应付国有股股息、股利	
8	加:以前年度欠付的国有股股息、股利	
9	减:本期已付的国有股股息、股利	
10	应交(退)国有股股息、股利	
附送资料		
1、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2、其他资料		
声 明	<p>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申报资料真实、合法,国有股东公平分享股息、股利及其他合法权益。</p> <p>法人代表(签章)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p>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审核情况		
经审核, _____ 企业 _____ 年度应交股息股利为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财政局复核情况		
经复核, _____ 企业 _____ 年度应交股息股利为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稷山县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产权转让收入)申报表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名称				
性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国有产权及其交易情况				
企业名称		组织形式 (国有独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其中: 国有股权(股份)		
账面资产总额		其中: 固定资产		
国有净资产		资产评估值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交易机构名称		交易机构地址		
结算银行		结算账户		
财务经理		联系电话		
转让标的		占国有净资产比重		
转让底价		实际成交价		
合同签订日		交易结算日		
价款结算方式		价款结算时间		
受让方有关情况				
名称		性质		
注册地(或住所)		资产总额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应交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情况				
	项目	申报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 审核数	财政局复核数
1	实际转让收入			
2	减: 转让费用			
3	转让净收入			
附送资料				
1、县级政府批准文件或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审批文件; 2、资产评估报告; 3、交易结算单据复印件; 4、转让费用清单及发票; 5、产权转让合同; 6、其他资料				
声 明	该企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交易, 申报材料真实、合法, 国有股东权益没有受到损害。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本表中企业国有产权及其交易情况数据为横向关联关系。

附件 4:

## 稷山县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企业清算收入)申报表

申报单位（清算组或管理人）基本情况			
清算组或管理人名称			
批准成立单位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清算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所处行业		组织形式	
注册资本		其中：国有股权（股份）	
原法人代表		原财务负责人	
账面资产总额		其中：固定资产	
账面负债总额		账面净资产	
审计机构		法人代表	
资产评估机构		法人代表	
清算终结日（或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终结日）			
应交企业清算收入申报情况			
项目	申报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 审核数	财政局复核数
清算财产变价总收入			
减：清算费用			
减：共益债务			
剩余清算收入			
减：拖欠职工的劳动债权			
减：缴纳欠交税款			
减：清偿普通债务			
清算净收入			
国有股权（股份）所占比例			
应交企业清算收入			
附送资料			
1、股东大会关于实施清算的决议或有关部门批准清算的文件； 2、清算组或管理人组织成立的文件； 3、清算审计报告； 4、企业清算报告； 5、其他资料			
声 明	该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实施清算，申报材料真实、合法，股东合法权益没有受到损害。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span>清算组或管理人代表(签章)：</span> <span>(代公章)</span>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span>年 月 日</span> </div>		

经办人：

---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3日印发

---